

00017111400Y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行政许可业务办理指南**

发布日期：2024年2月18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 银行资本金（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

## 【000171114002】

### 一、基本要素

#### 1.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业务办理项名称：银行资本金（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

业务办理项编码：00017111400201；

#### 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3. 实施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二十五条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 4. 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5. 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 6.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 7. 初审层级：无

#### 8.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 二、行政许可条件

####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银行需进行转换的资本金（营运资金）属于因政策性注资背景产生的资本金（营运资金）完成本外币转换后的“（外汇

所有者权益+外汇营运资金) / 外汇资产”与“(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人民币营运资金) / 人民币资产”基本相等。

以上数据按银行境内机构的资产负债表计算，不包括境外关联行。计算外汇资产可扣除部分政策性因素形成的外汇资产；计算人民币资产，应对其中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取结汇申请前四个季度末的平均数。营运资金和所有者权益不重复计算；人民币营运资金是指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人民币营运资金（含结汇后人民币营运资金）；外汇营运资金是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外汇营运资金，以及境内法人银行以自有人民币购买并在外汇营运资金科目核算的资金。计算外汇所有者权益时应扣除未分配外汇利润，但未分配外汇利润为亏损的，不得扣除。

##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二十五条第一款银行申请本外币转换的金额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 完成本外币转换后的“(外汇所有者权益+外汇营运资金) / 外汇资产”与“(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人民币营运资金) / 人民币资产”基本相等。

(二) 以上数据按银行境内机构的资产负债表计算，不包括境外关联行。计算外汇资产可扣除部分政策性因素形成的外汇资产；计算人民币资产，应对其中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取结汇申请前四个季度末的平均数。营运资金和所有者权益不重复计算；人民币营运资金是指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人民

币营运资金（含结汇后人民币营运资金）；外汇营运资金是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外汇营运资金，以及境内法人银行以自有人民币购买并对外汇营运资金科目核算的资金。计算外汇所有者权益时应扣除未分配外汇利润，但未分配外汇利润为亏损的，不得扣除……。

## 五、申请材料

### 1. 申请材料名称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

（2）申请报告1份。

（3）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1份。

（4）本外币转换金额的测算依据1份。

（5）相关交易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的复印件1份（加盖银行公章）。

###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银行申请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

（三）本外币转换金额的测算依据。

（四）相关交易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

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第八条……申请人为机构的, 应出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 或加盖公章的上述证件复印件……。

## 六、审批程序

###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 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 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 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 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 出具补正告知书,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七、受理和审批时限

### 1.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网上申请网址：<http://zwfw.safe.gov.cn/asone/>（国家

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联系电话（0471）6650416。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2号。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1:30,14:30-17:30。

邮寄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2号，邮政编码010010。联系电话（0471）6650416。

**2. 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3. 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4.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入上述办理时限内。

**5. 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6.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网上办

理平台、业务办理电话进行咨询、进程查询；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网站相应栏目进行结果公开查询。

## 八、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批准文件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4.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5. 结果送达：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公文传输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 九、收费

无

## 十、中介服务

无

##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无

##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无

## 十四、监管主体和监督投诉渠道

监管主体：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投诉电话（0471）6650138。

附件：

### 业务办理流程图

